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現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結日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依法成立）之首份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附註1)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附註1)
營業額	2	49,587	38,502
已售貨品成本		(18,416)	(14,139)
毛利		31,171	24,363
其他收入		244	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99)	(14,329)
行政開支		(10,793)	(7,387)
經營業務溢利	3	2,723	2,729
融資成本	4	(381)	(450)
除稅前溢利		2,342	2,279
稅項	5	(422)	(4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920	1,869
股息	6	2,000	—
每股盈利	7		
基本		0.69仙	0.6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藉以換取現金。除上述之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業績、現金流量或已確認之損益可供報告。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 Limited(「RB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 RBEL 之前任股東 WNML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5,599,999股，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事項涉及其他受到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事務而言，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以持續經營集團之方式列賬。因此，為方便股東查閱，本公司將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列作本年度之補充資料時，所採納之呈報基準乃視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項「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之規定，由本公司其後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日起始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集團重組事項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方告完成，故此，本集團直至當日始正式依法成立，惟董事會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補充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實屬必要，皆因此舉有助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備考合併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已售存貨成本	18,416	14,139
核數師酬金	476	30
折舊	1,570	9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10,674	8,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1	130
	<u>11,085</u>	<u>8,473</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少租賃款額	12,421	8,794
匯兌虧損淨額	209	203
利息收入	<u>(50)</u>	<u>(78)</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所附利息。

5. 稅項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即期部分：		
香港	542	350
海外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u>(87)</u>	<u>—</u>
	482	35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60)</u>	<u>6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422</u>	<u>410</u>

6.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股息	2,000	—

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事項(見本公布附註1)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故此，本公司並無呈報有關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7. 每股盈利

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準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備考合併純利約1,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9,000港元)，以及整個年度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備考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80,000,000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部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部申報基準，按地理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地理區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a) 按業務區分

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如下：

本集團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u>32,726</u>	<u>26,479</u>	<u>16,861</u>	<u>12,023</u>	<u>—</u>	<u>—</u>	<u>49,587</u>	<u>38,502</u>
分部業績	<u>3,728</u>	<u>4,487</u>	<u>2,654</u>	<u>1,232</u>	<u>(3,659)</u>	<u>(2,990)</u>	<u>2,723</u>	<u>2,729</u>
融資成本							<u>(381)</u>	<u>(450)</u>
除稅前溢利							<u>2,342</u>	<u>2,279</u>
稅項							<u>(422)</u>	<u>(410)</u>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純利							<u>1,920</u>	<u>1,869</u>
資產								
分部資產	<u>4,428</u>	<u>4,541</u>	<u>3,011</u>	<u>848</u>	<u>4,839</u>	<u>3,317</u>	<u>12,278</u>	<u>8,706</u>
尚未分配資產							<u>37</u>	<u>197</u>
總資產							<u>12,315</u>	<u>8,903</u>
負債								
業務範疇負債	<u>—</u>	<u>—</u>	<u>—</u>	<u>—</u>	<u>4,589</u>	<u>3,675</u>	<u>4,589</u>	<u>3,675</u>
尚未分配負債							<u>5,968</u>	<u>3,390</u>
							<u>10,557</u>	<u>7,06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213</u>	<u>659</u>	<u>—</u>	<u>—</u>	<u>357</u>	<u>289</u>	<u>1,570</u>	<u>948</u>
資本開支	<u>501</u>	<u>1,328</u>	<u>—</u>	<u>—</u>	<u>397</u>	<u>480</u>	<u>898</u>	<u>1,808</u>

(b) 按地理區分

本集團按地理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本集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合併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u>32,136</u>	<u>28,398</u>	<u>9,254</u>	<u>5,920</u>	<u>5,621</u>	<u>524</u>	<u>1,603</u>	<u>1,327</u>	<u>973</u>	<u>2,333</u>	<u>49,587</u>	<u>38,50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9,421</u>	<u>4,897</u>	<u>1,335</u>	<u>666</u>	<u>1,214</u>	<u>212</u>	<u>230</u>	<u>—</u>	<u>115</u>	<u>3,128</u>	<u>12,315</u>	<u>8,903</u>
資本開支	<u>554</u>	<u>1,776</u>	<u>—</u>	<u>—</u>	<u>344</u>	<u>32</u>	<u>—</u>	<u>—</u>	<u>—</u>	<u>—</u>	<u>898</u>	<u>1,8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49,5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502,000港元)，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9%。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之66%及34%(二零零一年：69%及31%)。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24個零售點，其中香港有8家零售店舖及4個百貨公司專櫃，另台灣則有12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增設了新零售點後零售額得以增加，以及代理商及分銷商數目增多後銷售予批發商(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金額相應增加，同時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銷售金額亦告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1,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乃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約5,4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5,000港元)作為業務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21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二零零一年：6,347,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1,8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46,000港元)；
- (ii) 由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所作之個人擔保；
- (iii) 以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擁有之若干物業所作之法律押記；及
- (iv) 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所作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其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為0.4倍(二零零一年：0.4倍)，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約為5,4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5,000港元)。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有擔保銀行透支額約2,0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一項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約1,3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8,000港元)、一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0港元)及一項無擔保銀行貸款約1,4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47,000港元)。結欠貸款總額中約有5,2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歸還，餘款約2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年內歸還。

個人擔保及法律押記之解除

本集團已收到各往來銀行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待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所作之個人擔保，以及解除以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擁有之若干物業所作之法律押記，改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擔保取代。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一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外，年內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39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為一至三年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櫃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之到期應繳付之未來最少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到期	7,287	5,980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5,958	1,479
	13,245	7,459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就購買若干固定資產所簽訂之合約承擔為157,5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另須面對新台幣之匯率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安排。

出納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出納政策，按照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從而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妥善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按業務區分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售	32,726	26,479
批發銷售	16,861	12,023
	<u>49,587</u>	<u>38,502</u>

按地理區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32,136	28,398
國內其他地方	9,254	5,920
台灣	5,621	524
新加坡	1,603	1,327
其他地區	973	2,333
	49,587	38,502

按業務區分

零售

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至32,7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479,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台灣兩地之零售點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個增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個。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銷售予代理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至11,2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47,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代理商數目由2位增至5位，且現有代理商之銷量亦有所上升。

銷售予分銷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至5,5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76,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增加了新分銷商。

按地理區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香港零售點之銷量上升，以及分銷商轉售往其他國家之銷量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6%，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銷量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7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在台灣開設了新零售點。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1%，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量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58%，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量下跌。

有關按業務及地理區分之詳情，請參閱附註第8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涉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各別之預計資金來源已列明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除該等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1(二零零一年：71)名全職僱員，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則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藉此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止，本集團並未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聲明」，「業務目標聲明」所包含之首段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而本業績公布僅包含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故此，本文並無呈列任何比較資料，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則載於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宣言」一段。本集團正實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並相信能依期實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8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是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60,000港元。本集團擬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在香港及台灣增設零售店舖、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實施其他有助提升企業形象之計劃、斥資購置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撥款擴充本集團之地域覆蓋網絡。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售股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該筆所得款項現正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香港一家銀行內。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該筆所得款項。

業務前景

本集團回顧本身之業務策略後，擬訂了一項未來發展計劃，將 FX CREATIONS 此一品牌發展成全球知名之時款皮袋及時尚生活消費產品。本集團即將計劃實行之重點策略如下：

提高 FX CREATIONS 之品牌知名度

為達成是項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提高 FX CREATIONS 之品牌知名度。

增加 FX CREATIONS 品牌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擬增加產品種類，包括開發形象專業之公事包。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授出品牌許可證予時裝等其他類別產品，藉此增加產品種類。

擴闊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零售點

本集團將接洽歐美及亞洲其他國家之代理商，並且在港、台兩地增設新零售點。

自行生產

本集團將透過中國一加工代理商，建立本身之生產能力。為達成此一目標，本集團擬購置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與該國內加工代理商合作。

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主要職責為回顧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小姐組成。委員會已審核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布自發表日期起一連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